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0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8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1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34
六、结论	37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38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 3 项目四邻关系图
- 附图 4 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件

- 附件 1 委托书
- 附件 2 项目备案确认书
- 附件 3 土地资料
- 附件 4 监测报告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金属门窗、防火门、医院门及其他防火建材等项目		
项目代码	2101-610523-04-01-613585		
建设单位联系人	袁梦	联系方式	13572227338
建设地点	陕西省渭南市大荔经济技术开发区内蔡伦路东延伸段北侧		
地理坐标	(<u>109</u> 度 <u>58</u> 分 <u>21.540</u> 秒, <u>34</u> 度 <u>43</u> 分 <u>29.712</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312 金属门窗制造 C2032 木门窗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 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 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上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大荔县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2000	环保投资（万元）	40
环保投资占比（%）	2	施工工期	2022.8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318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p>大荔科技产业园成立于 2006 年 12 月，大荔县人民政府于 2008 年 12 月出具了《大荔县人民政府关于大荔科技产业园总体规划的批复》（荔政函〔2008〕76 号）。根据大荔科技产业园区总规批复及控制性详细规划，规划期限为 2008 年~2020 年。2017 年，陕西省人民政府出具了《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渭南大荔科技产业园区升级为省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的批复》（陕政函〔2017〕25 号），大荔科技产业园区升级为省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定名为大荔经济技术开发区。</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陕西省现代建筑设计研究院 2020 年 7 月编制完成《大荔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区总体规划（2020-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2020 年 11 月 3 日渭南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了《关于大荔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区总体规划（2020-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渭环函[2020]278 号</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 本项目与《大荔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区总体规划（2020-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符合性分析		

表1.1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		
规划环评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p>规划范围和面积：面积约31.23km²，韦罗高速以西，污水厂以南，东、南以环园路为界</p>	<p>本项目位于陕西省渭南市大荔经济技术开发区内蔡伦路东延伸段北侧，属于规划范围。根据图1.1大荔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区园区规划图，本项目位于综合产业基地，符合园区规划</p>	符合
<p>综合产业基地 功能定位及细分领域：依托经济开发区产业优势，打造完善产业链，调整产品结构和档次，优化产业布局，推动产业集聚和升级。</p>		符合
<p>(1) 禁止引入的项目 国家产业政策中明确淘汰类项目； 新、改、扩建项目要明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来源，否则不得入驻本开发区，不得以“零排放”、“零污染”等任何类似名义为企业入区开绿灯； 新入驻的企业，其所属行业、建设地点必须符合本开发区的产业定位及功能分区，并具备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不符合规划的企业不得入驻； 严禁入驻国家明令淘汰或限制的工艺落后、污染严重的产业、排污量较大的项目； 严禁入驻资源消耗高、综合利用率低、产生废物量大且接近期技术水平不能综合利用的行业； 不得引进生产和使用有毒有害物品的企业。 排放“三致”污染物、难降解的有机污染物、重金属、恶臭气体和含盐量高的项目，污水预处理后达不到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项目。 工艺废气中含有难处理的、有毒有害物质的项目。 具有放射性、电磁污染的项目</p>	<p>本项目不属于淘汰类及限制类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企业，不属于具有放射性、电磁污染的项目。废气按环评要求建设环保设施，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餐饮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园区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本项目不属于大荔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区总体规划（2020-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产业准入负面清单”</p>	符合
<p>(2) 慎重发展的产业 国家产业政策中明确限制类项目； 严格限制污染排放量大的企业入驻，特别是生产工艺中有特异污染因子排放的项目应慎重； 属于规划既定行业，但污染类型复杂、环境风险较大的产业、项目或工艺； 产生的废物按自有技术水平无法治理或妥善处置的； 现有污染治理技术不成熟，或现有技术经济条件难以承受污染物治理成本的</p>		符合
<p>(3) 行业准入负面清单 本评价主要参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等国家相关规定，提出的开发区准入清单及准入负面清单</p>		符合

	<p>2 本项目与《关于大荔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区总体规划（2020-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2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60%;">审查意见要求</th> <th style="width: 20%;">本项目情况</th> <th style="width: 20%;">符合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本次摘录与项目关系较为密切的内容进行分析：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落实污染物总量管控要求。根据国家及陕西省有关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等相关要求，明确大荔经开区新区环境质量改善阶段目标，结合关中地区治污降霾相关规定，进一步优化区内能源结构、提升清洁能源使用率、循环利用水平，制定区域污染物减排方案及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加强区域环境基础设施建设，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现实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td> <td> 本项目按照环评要求建设污染物处理措施并达标排放，减少污染物排放量。 </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td> </tr> </tbody> </table>	审查意见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本次摘录与项目关系较为密切的内容进行分析：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落实污染物总量管控要求。根据国家及陕西省有关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等相关要求，明确大荔经开区新区环境质量改善阶段目标，结合关中地区治污降霾相关规定，进一步优化区内能源结构、提升清洁能源使用率、循环利用水平，制定区域污染物减排方案及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加强区域环境基础设施建设，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现实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本项目按照环评要求建设污染物处理措施并达标排放，减少污染物排放量。	符合		
审查意见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本次摘录与项目关系较为密切的内容进行分析：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落实污染物总量管控要求。根据国家及陕西省有关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等相关要求，明确大荔经开区新区环境质量改善阶段目标，结合关中地区治污降霾相关规定，进一步优化区内能源结构、提升清洁能源使用率、循环利用水平，制定区域污染物减排方案及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加强区域环境基础设施建设，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现实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本项目按照环评要求建设污染物处理措施并达标排放，减少污染物排放量。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与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生产金属门窗、防火门、医院门，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9 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为允许类项目。对照《陕西省“两高”项目管理暂行目录（2022 年版）》（陕发改环资〔2022〕110 号），本项目不在陕西省“两高”项目管理暂行目录内；本项目不属于《陕西省限制投资类产业指导目录》（陕发改产业〔2007〕97 号）中限制投资类产业；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中禁止准入事项。符合现有产业政策。项目已取得大荔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确认书，项目代码为：2101-610523-04-01-613585（见附件 2）。</p> <p>2.选址可行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陕西省渭南市大荔经济技术开发区内蔡伦路东延伸段北侧，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并与大荔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签订合同书（见附件 3），符合土地利用规划。</p> <p>项目北邻混凝土厂，西邻空地，东邻耕地，南隔小路临空地。项目在做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p>3.与相关污染防治政策符合性分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3 本项目与相关政策符合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序号</th> <th style="width: 45%;">分析判定内容</th> <th style="width: 30%;">拟建项目情况</th> <th style="width: 20%;">符合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 陕政发〔2021〕11 号 优先保护单元。指以生态环境保护为主的区域，主要包括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 </td> <td> 本项目位于陕西省渭南市大荔经济技术开 </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分析判定内容	拟建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 陕政发〔2021〕11 号 优先保护单元。指以生态环境保护为主的区域，主要包括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	本项目位于陕西省渭南市大荔经济技术开	符合
序号	分析判定内容	拟建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 陕政发〔2021〕11 号 优先保护单元。指以生态环境保护为主的区域，主要包括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	本项目位于陕西省渭南市大荔经济技术开	符合						

	<p>地、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生态功能重要区、生态环境敏感区。全省划分优先保护单元 895 个，面积 8.47 万平方公里，占全省国土面积的 41.2%，主要分布在秦巴山区、黄河流域重点生态功能区等。</p> <p>重点管控单元。指涉及大气、水、土壤、自然资源等资源环境要素重点管控的区域，主要包括城镇规划区、重点开发区等开发强度高和污染物排放强度大的区域。全省划分重点管控单元 406 个，面积 4.88 万平方公里，占全省国土面积的 23.72%，主要分布在关中平原、陕北能源重化工业聚集区、陕南重点城镇区以及环境问题相对集中的区域。</p> <p>一般管控单元。指除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以外的其他区域。全省划分一般管控单元 80 个，面积 7.21 万平方公里，占全省国土面积的 35.08%。</p> <p>明确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确定优先保护、重点管控、一般管控单元的总体管控要求。优先保护单元以生态优先为原则，突出空间布局约束，依法禁止或限制大规模、高强度工业开发和城镇建设活动，开展生态功能受损区域生态保护修复活动，确保重要生态环境功能不降低。重点管控单元以提升资源利用效率、加强污染物减排治理和环境风险防控为重点，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一般管控单元主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p>	<p>发区内蔡伦路东延伸段北侧，项目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按环评要求建设污染物处理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量。</p>	
	<p>《渭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渭南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渭政发〔2021〕35 号</p>		
2	<p>(一) 划定环境管控单元</p> <p>按照“保护优先、衔接整合、有效管理”的原则，全市共划定环境管控单元 149 个(不含韩城市)，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p> <p>重点管控单元。共 56 个，主要是大气、水、土壤、自然资源等资源环境要素重点管控的区域，包括城镇建成区、工业园区、主要农业区等。该单元面积 6133.93 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53.62%。</p>	<p>本项目位于陕西省渭南市大荔经济技术开发区内蔡伦路东延伸段北侧，根据图 1.2 渭南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示意图，本项目属于渭南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中的重点管控单元。</p>	符合
	<p>(二) 明确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p> <p>重点管控单元：以“双碳”战略为突破口，进一步优化产业布局，持续推进能源化工产业转型升级，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不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解决生态环境质量不优、生态环境风险高等问题。</p>	<p>本项目按要求做好污染防治，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p>	符合
	附件 2 渭南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	符合

	<p>总体要求-污染排放管控</p> <p>1.调整优化产业、能源、运输和用地结构，有效控制温室气体排放。</p> <p>2.开展汾渭平原及关中地区大气污染联防联控行动；落实工业污染源减排，加强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和煤炭清洁利用，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全面管控移动污染源排放，优化路网结构，推进清洁取暖改造。</p> <p>3.加强工业污水排放监管和治理；完善城镇污水收集配套管网和乡村排水管网设施；加大入河排污口、饮用水水源地和黑臭水体治理力度。</p> <p>4.以有色金属矿采选冶炼、煤化工、焦化、电镀等行业为重点，开展重点污染源及周边区域土壤污染风险管控；高效 安全使用化肥农药；加大畜禽粪污、农作物秸秆等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p> <p>5.推进金、钼等尾矿及工业副产石膏、冶炼和煤化工废渣等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p> <p>6.新建“两高”项目应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落实区域削减要求。</p>	<p>项目，不属于有色金属矿采选冶炼、煤化工、焦化、电镀等行业；不涉及工业炉窑及燃煤；废气按环评提出的防治措施实施，控制污染物排放量；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餐饮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园区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项目定期开展监测。</p>	
	<p>重点管控单元-污染排放管控</p> <p>5.4 大气环境高排放区</p> <p>1.控制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p> <p>2.对高能耗高污染行业企业采用更加先进高效的污染控制措施。</p>		符合
3	<p>《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9 修正）》</p> <p>第十四条 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禁止以规避监管为目的，在非紧急情况下使用大气污染物应急排放通道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p> <p>第十六条 向大气排放工业废气、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集中供热设施的运营单位，以及其他按照规定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方可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依法向县级以上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排污许可证。</p> <p>第十九条 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设置监测点位和采样监测平台，对其所排放的大气污染物进行自行监测或者委托有环境监测资质的单位监测。监测结果由单位主管环境工作的负责人审核签字，原始监测记录至少保存三年。</p>	<p>拟建项目按照国家和本省规定设置废气排放口，废气经处理后由排气筒排放。</p> <p>本项目建成后，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中要求，向有关部门申请排污许可。</p> <p>本项目按照有关规定设置监测点位和采样监测平台，委托有环境监测资质的单位定期监测，原始记录至少保存 5 年（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要求台账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p>	符合 符合 符合

			于5年)。	
		第二十条 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主管部门对管辖范围内的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可以随机现场检查。被检查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检查部门应当为被检查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保守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	企业积极配合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主管部门检查,并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资料。	符合
		《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号		
	4	二、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 2020年7月1日起,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重点区域应落实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		符合
		三、聚焦治污设施“三率”,提升综合治理效率 组织企业对现有VOCs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开展自查,重点关注单一采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喷淋吸收等工艺的治理设施,7月15日前完成。对达不到要求的VOCs收集、治理设施进行更换或升级改造,确保实现达标排放。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行业排放标准中规定特别排放限值和特别控制要求的,应按相关规定执行;未制定行业标准的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已制定更严格地方排放标准的,按地方标准执行。	本项目热固化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置,碘值要求大于800。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61/T1061-2017)中厂区内和厂界要求。	符合
		《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公告2013年第31号		
	5	(二十)对于不能再生的过滤材料、吸附剂及催化剂等净化材料,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理处置。	环评要求对产生的废活性炭,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进行。	符合
		(二十五)鼓励企业自行开展VOCs监测,并及时主动向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监测结果。	运营后企业严格按照要求进行例行监测,并及时主动向当地环保部门报送监测结果。	符合
		(二十六)企业应建立健全VOCs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规程和台帐等日常管理制度,并根据工艺要求定期对各类设备、电气、自控仪表等进行检修维护,确保设施的稳定运行。	环评要求企业建立完善的台账记录,对设备进行定期检查,确保稳定运行。	符合
	6	《渭南市蓝天保卫战2022年工作方案》		
		(四)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排查整治专项行动 9.强化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整治。以	本项目热固化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引风机将烘箱内的有机废气	符合

	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电子制造、工程机械制造等涉挥发性有机物行业企业为重点，全面组织排查含挥发性有机物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敞开液面以及工艺过程等环节无组织排放情况，对达不到相关标准要求的开展整治。 10.开展简易低效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清理整顿。对照渭南市挥发性有机物排查整治清单，全面梳理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台账，对采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以及非水溶性挥发性有机物废气采用单一喷淋吸收等治理技术且无法稳定达标的，加快推进升级改造，严把工程质量，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通过管道，送至有机废气处理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置，由不低于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挥发性有机物排放严格执行相关标准。	
	(五)推进清洁能源优化保障专项行动。 11.持续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重点压减非电用煤，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	本项目使用清洁能源—天然气。	符合
	37.全面落实排污许可“一证式”管理。全面贯彻落实《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构建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体系，确保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全覆盖，对无证排污和不按证排污企业检查加大处罚力度。推进多污染物协同减排，明确减排区域、减排行业和减排可行性技术，紧抓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重点减排工程建设，完善重点减排工程调度、通报、考核制度。	本项目建成后，按要求申请排污许可。	符合
	关于印发《渭南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渭政发(2021)35号		
7	实施污染深度治理。 推进工业炉窑全面达标排放。其他未涉及的行业原则上按照《关中地区重点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61/941-2018)(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30、200、300毫克/立方米)	本项目工业炉窑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30、200、300毫克/立方米。	符合
	加强排污许可管理。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名录规定按期完成涉工业炉窑行业排污许可证核发。	本项目建成后，按要求申请排污许可。	符合
	强化重污染天气应对。各县(市、区)应将涉工业炉窑企业全面纳入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做到全覆盖。针对工业炉窑等主要排放工序，采取切实有效的应急减排措施，落实到具体生产线和设备。	本项目建成后，按要求落实应急减排措施	符合



图 1.1 大荔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区园区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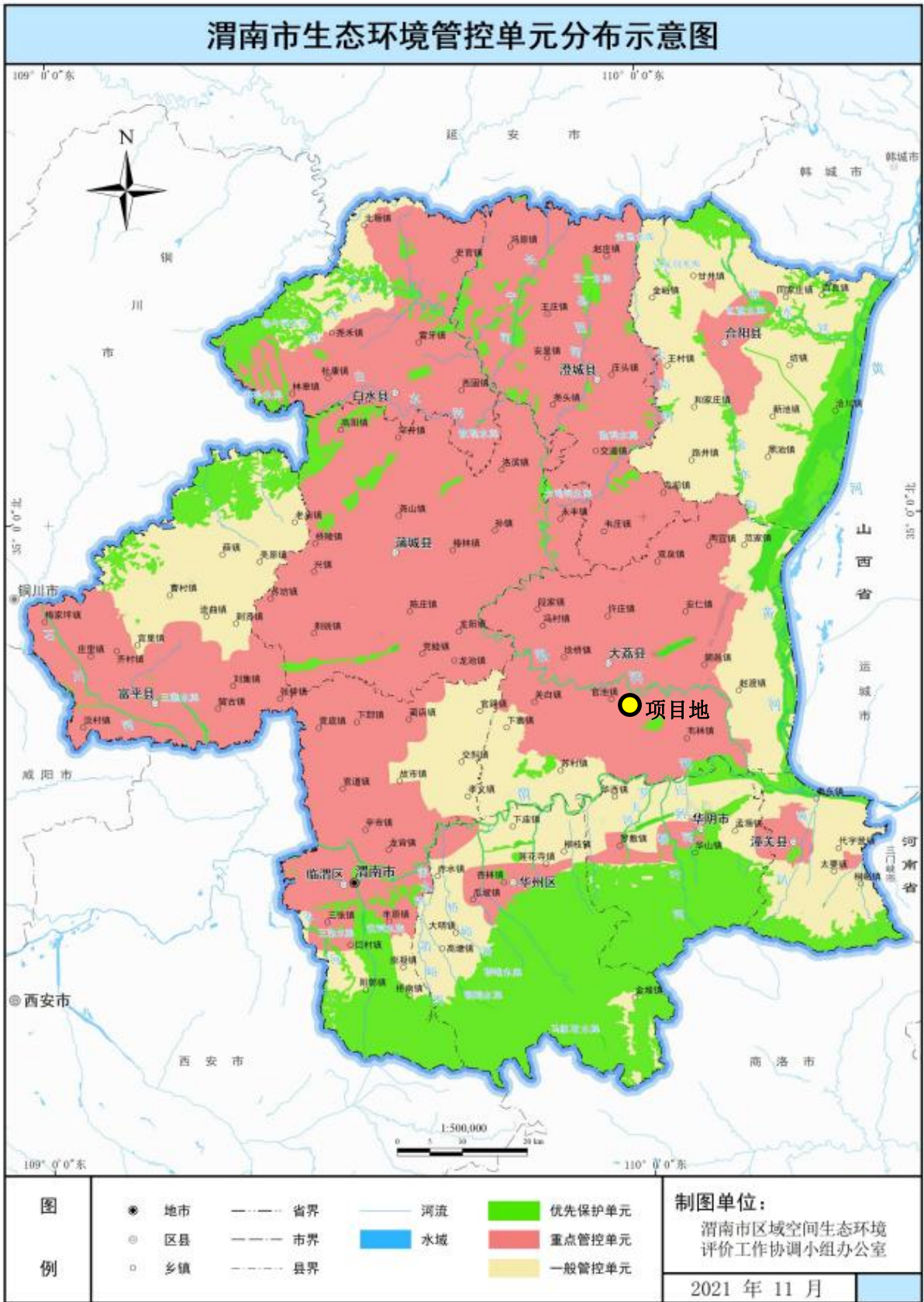


图 1.2 渭南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示意图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 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如表 2.1 所示：				
	表 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生产车间主要包括原料区、生产区、成品区，用于生产 20 万 m ² /a 金属门窗、防火门、医院门	新建	
	储运工程	钢材原料区	位于生产车间西南侧，主要用于存放钢材	位于生产车间内	
		木材原料区	位于生产车间东北侧，主要用于存放木材		
		成品区	位于生产车间东南侧，分类存放钢质产品、钢木产品		
	辅助工程	办公楼	位于厂区南侧，用于日常办公	新建	
		宿舍	位于厂区西南侧，员工住宿		
		食堂	位于厂区西南侧，一日两餐，2 个灶头		
		配电室	配电室 1 间，用于配送电能		
	公用工程	给水	依托园区供水管网供给	/	
		排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餐饮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园区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	
		供电	依托园区电网供给	/	
		供气	项目使用天然气气瓶，最大暂存 1.21t，定期更换	/	
		采暖及制冷	生产车间无采暖、制冷，办公和宿舍区均设分体式空调进行供暖与制冷	/	
	环保工程	废气	喷塑	引风收集、袋式除尘器处理、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新建
			天然气燃烧	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排气管道收集，由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新建
			热固化	热固化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引风机将烘箱内的有机废气通过管道，送至有机废气处理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置，由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新建
下料			木材下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统一由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新建	
焊接			烟尘使用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置	新建	
激光切割、打磨			产生少量颗粒物，无组织排放	新建	
食堂			食堂油烟经专用通道，油烟净化器处置，高于屋面排放	新建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餐饮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园区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新建	
固废	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废液压油、防火胶桶、阻燃剂包装袋等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下脚料主要为钢材、木材，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外售；除尘器集尘：金属粉尘、木屑粉尘外售，塑粉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垃圾桶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新建		

	噪声	主要由设备运行产生，采取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绿化降噪、距离衰减等措施	新建
--	----	--	----

2 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如表 2.2 所示：

表 2.2 项目主要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1	激光切割机	GN-NCF3015	3 台
2	剪板机	QC12Y-6X3200	2 台
3	冲床	JG23-40A	12 台
4	折弯机	YLB-10032	9 台
5	电焊机	NBC-250A	4 台
6	喷塑线	/	2 条
7	固化炉	/	1 台
8	推台锯	/	1 台
9	精密裁板锯	/	1 台
10	移动烟气净化器	/	4 台
11	空气压缩机	ZLS50Hi+/15	2 台

3 主要产品及原辅材料

（1）主要产品

项目主要产品为：20 万 m²/a 金属门窗、防火门、医院门，项目主要产品如表 2.3 所示：

表 2.3 项目主要产品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备注
1	金属门窗	4 万 m ² /a	/
2	防火门	7 万 m ² /a	90%为钢质防火门，10%为钢木防火门
3	医院门	9 万 m ² /a	90%为钢质门，10%为钢木门

（2）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如表 2.4 所示：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生产钢质产品主要原辅材料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年消耗量	最大储存量	物理形态	包装形式	储存位置
1	镀锌钢材	8700t/a	100t	固态	堆放	车间
2	珍珠岩镁芯板	3000t/a	50t/a	固态	堆放	车间
3	塑粉	175t/a	5t	粉状	盒装	库房
4	焊丝	25t/a	1t	固态	盒装	库房
5	二氧化碳	3500 罐	20 罐	液态	罐装	车间
6	天然气	10 万立方/a	1700m ³ /a	气态	罐装	车间
7	液压油	5t/a	0.2t	液态	桶装	库房

生产钢木产品主要原辅材料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年消耗量	最大储存量	物理形态	包装形式	储存位置
1	木材	800t/a	20t	固态	堆放	车间
2	木条（封边）	0.05t/a	0.01t	固态	堆放	车间
3	三聚氰胺板	80t/a	2t	固态	堆放	车间
4	阻燃剂	36t/a	2t	液态	桶装	库房
5	硅凝防火胶	20t/a	1t	液态	桶装	库房

主要原辅材料成分分析：

镀锌钢材：指将普通碳素钢经过镀锌加工能够有效防止钢材腐蚀生锈从而延长钢材使用寿命，其中镀锌分电镀锌和热浸镀锌。项目采购已经镀锌完成的钢材使用，主要用于门框制作和钢质防火门门扇外层的制作。

珍珠岩镁芯板：是一种导热系数低、性能稳定、轻质、防火、无毒、无味的优质非金属材料制品。广泛应用于木质防火门、钢质防火门作为防火填充芯板，也大量适用于公用建筑、民用建筑等对防火要求较高的场所和部位作为内部装修用防火芯板和防火隔离。本项目采购成品珍珠岩镁芯板，主要用作钢质防火门门扇的填充料。

塑粉：塑粉采用环氧型热固性粉末涂料，主要是以环氧树脂、固化剂、颜填料和助剂为原料制得的一种热固性粉末涂料。在烘干过程中树脂先熔融，再固化成平整坚硬的涂膜。

三聚氰胺板：本项目采购成品三聚氰胺板，主要用作钢木质防火门门扇外层。

阻燃剂：本项目木材阻燃剂采用缩合氰尿酸胺，浸渍温度为 125°C±5°C。氰尿酸胺，又可称为氰尿酸三聚氰胺，成分为三聚氰胺氰尿酸盐。氰尿酸胺为白色结晶或无定形微细粉末，热稳定性好，相对密度小，分散性好，化学性稳定、无毒、环保、无味，在 300°C 内很稳定，350°C 吸热分解，升华，不燃，化学性质稳定。具有阻燃效果好，可使阻燃等级达到 UL94V-O 级的阻燃效果。

硅凝防火胶：本项目用的硅凝防火胶成分由磷酸铝、硅酸镁、硅酸钠、防火剂、无机高分子聚合剂等无机原料组成，经高温高压聚合后形成的一种无机分子粘接剂。具有较好粘接性能、较高的耐火度（耐 1100°C 高温）、不燃、无毒、无味。可粘接岩防火板、金属、陶瓷等材料与钢板等金属的粘接，喷塑加热不影响胶层强度。

4 公辅设施

(1) 给排水：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餐饮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后与生活污水一起

	<p>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园区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p> <p>(2) 供电：依托园区电网供给。</p> <p>(3) 供气：项目使用天然气气瓶，最大暂存 1.21t，定期更换。</p> <p>(4) 制冷采暖：生产车间无采暖、制冷，办公和宿舍区均设分体式空调进行供暖与制冷。</p> <p>5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p> <p>劳动定员：员工共 50 人，年工作 300 天，单班制，每天工作 8 小时。</p> <p>6 项目平面布置</p> <p>本项目位于陕西省渭南市大荔经济技术开发区内蔡伦路东延伸段北侧，厂区北侧为生产车间，生产车间主要包括原料区、生产区、成品区，厂区南侧为宿舍及办公楼等，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p>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p>	<p>1 工艺流程</p> <p>本项目主要生产 20 万 m²/a 金属门窗、防火门、医院门，包括钢质产品及钢木产品。</p> <p>(1) 钢质产品生产工艺</p> <p>① 机械加工</p> <p>外购的镀锌钢材原料首先进厂检验，经检验合格的钢板存放于原料区。</p> <p>门框制作：先送入剪板机剪切成各种规格的定尺板材后，再进行折弯成型，成型的门框再根据产品的需要冲孔并焊接预埋件，然后进行打磨以使其表面平整光滑。</p> <p>门扇制作：先送入剪板机剪切成各种规格的定尺板材，经剪料合格后的钢板分别送入机械加工区进行加工，主要包括冲孔和折弯成型处理；成型后的钢板进行拼骨架后再进行预埋件焊接处理后进行打磨。经打磨处理后的面板再送入骨架填芯区域填充珍珠岩防火门芯板。</p> <p>② 喷塑烘烤</p> <p>门扇和门框装配后送入静电喷塑生产线用静电喷粉设备（静电喷塑机）把环氧树脂粉末涂料喷涂到门的表面，在静电作用下，粉末会均匀的吸附于门表面，形成粉状的涂层。</p> <p>工件喷粉完成后，送入固化炉进行热固化。本项目采用天然气燃料，固化温度为 180℃~220℃，固化时间为 20min。项目使用的粉末涂料主要的配料为环氧树脂</p>

及聚酯树脂，只配以少量的颜料及助剂等。

③装配入库

经喷塑烘烤后的半成品再进行锁具、铰链、猫眼等配件装配，经检验合格成品包装入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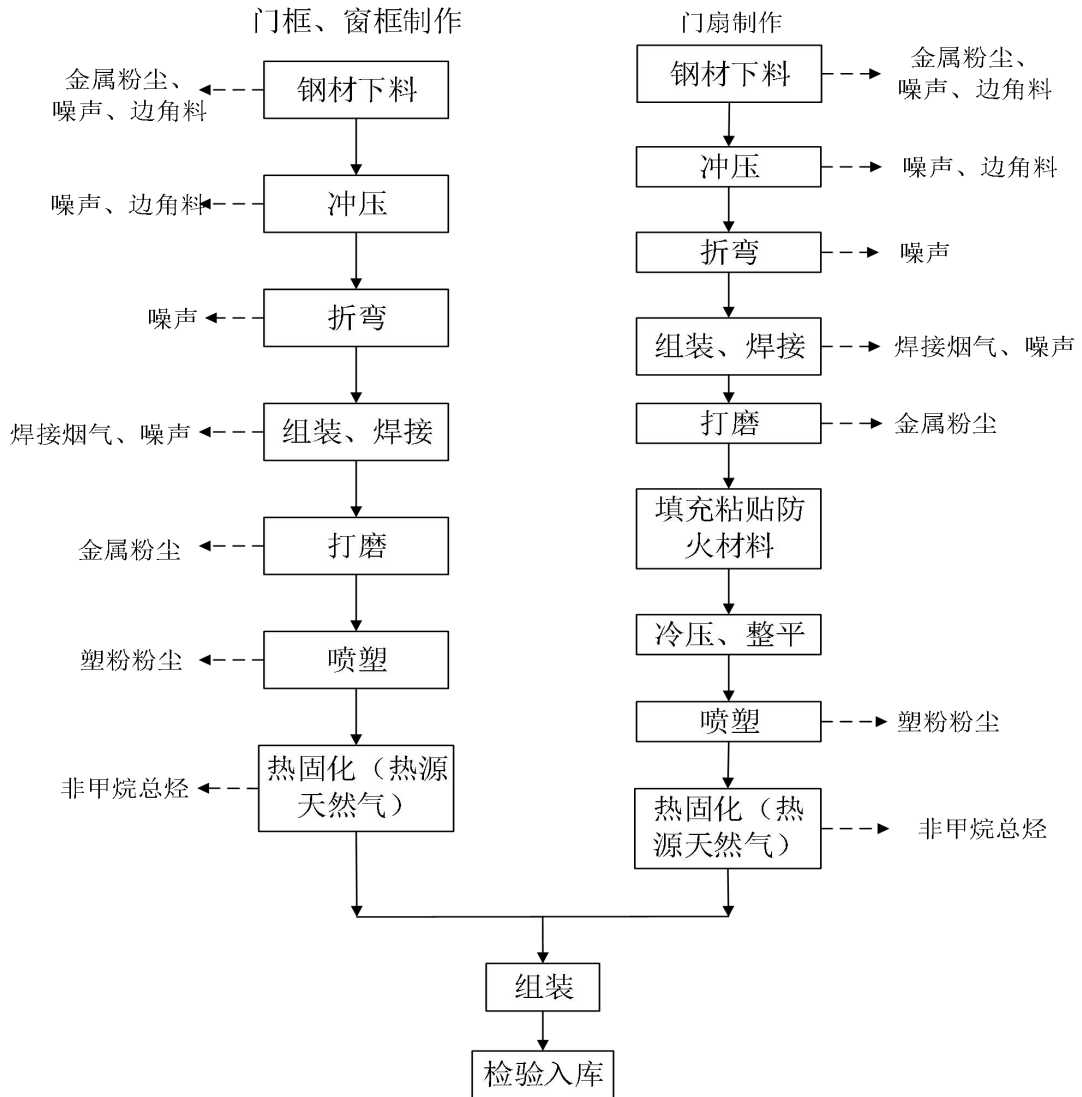


图 2.1 钢质产品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图

(2) 钢木产品

本项目钢木质防火门主要是其门扇为木质，门框为钢质。其中，钢质门框制作、喷塑固化工序与钢质防火门门框生产工艺一样，不再重述。钢木质防火门门扇的生产主要包括木材粗加工、木材阻燃处理及木材晾干、木门扇制作等工序。

①木材阻燃处理及晾干

项目木材阻燃处理方法为浸注法。经粗加工的木材送入木材阻燃罐进行加压，

关闭罐盖，抽真空后将木材阻燃罐下方池体中配置好的阻燃剂溶液吸入加压罐，经加压使浸渍液浸入木材，4h后将木材取出，再通过自然晾干，使其含水率小于12%，在晾干过程中不会产生挥发性气体。

木材阻燃处理液主要为阻燃剂—聚磷酸铵的水溶液，即按1:3配置的水溶液，处理液在木材阻燃处理完毕排至阻燃罐下方的阻燃液池，处理液不排放，只是定期进行补充阻燃剂。

具体阻燃处理过程如下：将需浸渍木材放到平车上，推进加压罐内，关闭罐门，启动真空泵。当真空泵指针到0.08刻度时，开启阀门吸液。当液位计到达规定数字时，关闭真空泵和阀门，打开另一阀门排空。指针回到零位时，启动加压泵。看到排水阀出水后，关闭阀门，其压力指针指到12kg时，打开另一阀门，调节压力至14.5kg。保持此压力为2h。2h后关闭阀门。打开排液阀将阻燃液排至阻燃液池，直到排完为止。然后再次启动真空泵，指针指到规定值0.08，关闭真空泵，停止30min，再打开阀门。指针回到零时，开启罐门，出料。

②门扇制作

经阻燃处理及晾干后的木材再进行门扇骨架制作，门扇面板采用三聚氰胺板，再进行扣板压合成型，经压合成型后的门扇再经过裁门边处理后，送入装配工序待装配。

③装配入库

固化后的门框再和门扇进行装配，经检验合格成品包装入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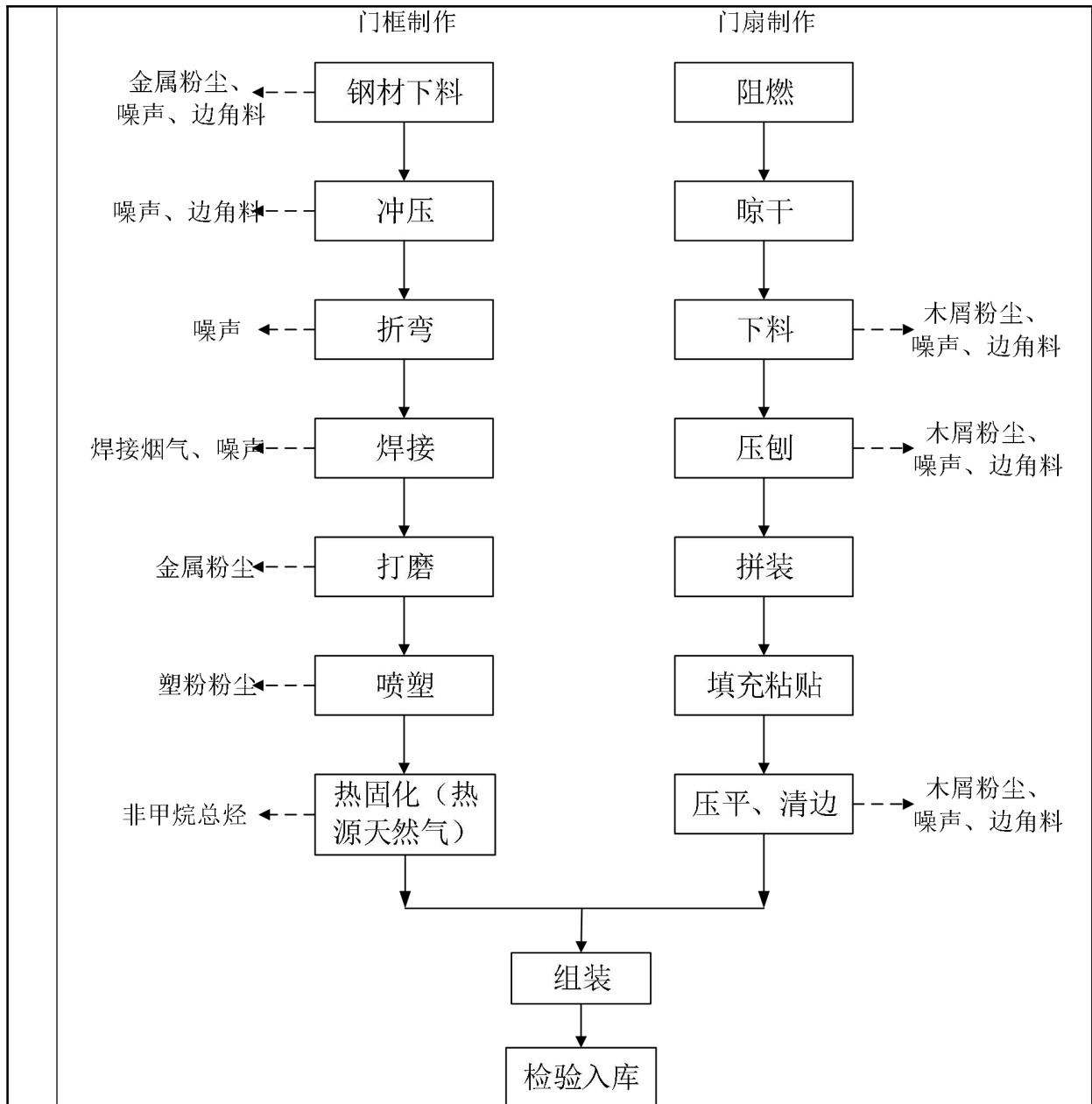


图 2.2 钢木产品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图

2 产污环节

项目运营期产污环节及去向如表 2.5 所示：

表 2.5 项目产污环节及处理措施表

类别	产生点		主要污染因子	措施
废气	DA001	喷塑	颗粒物	引风收集、袋式除尘器处理、不低于 15m 排气筒排放
	DA002	天然气燃烧	低浓度颗粒物、SO ₂ 、NO _x	不低于 15m 排气筒排放
	DA002	热固化	挥发性有机物	引风抽送、二级活性炭吸附、不低于 15m 排气筒排放
	DA003	木材下料	颗粒物	集气罩收集、袋式除尘器处理、不低于 15m 排气筒排放
	DA004	食堂	油烟	专用烟道、油烟净化器处置、高

				于屋面排放
		焊接	烟尘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置
		激光切割、打磨	颗粒物	产生少量颗粒物，无组织排放
	废水	员工生活	pH、COD、BOD ₅ 、SS、动植物油、NH ₃ -N、阴离子表面活性剂（LAS）	餐饮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园区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噪声	设备运行	Leq（A）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绿化降噪、距离衰减
	固废	挥发性有机废气处置	废活性炭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设备维护	废液压油、含油手套和抹布	
		原料外包装	防火胶桶、阻燃剂包装袋	
		生产过程	焊丝外包装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外售
		除尘器集尘	下脚料	金属粉尘、木屑粉尘外售，塑粉回用于生产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垃圾桶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无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 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p>本项目位于大荔经济技术开发区内蔡伦路东延伸段北侧。根据大气功能区划，本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p> <p>本项目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引用环保快报“2021年12月及1-12月全省环境空气质量状况”附表4中数据，结果如表3-1所示：</p>					
	表 3.1 2021 年大荔县环境空气质量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73	70	104.3	不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9	35	111.4	不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3	60	21.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6	40	65	达标
	CO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浓度	1800	4000	4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浓度	166	160	103.8	不达标
<p>由上述统计结果可以看出，项目所在区域 PM_{2.5}、PM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及 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浓度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类标准限值，SO₂ 年均质量浓度、NO₂ 年均质量浓度及 CO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浓度和监测值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类标准限值。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p>						
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1) NMHC 补充监测						
<p>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区环境空气中 NMHC 现状，本次评价委托西安普惠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 日~2022 年 3 月 4 日对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进行了监测，监测报告见附件。</p>						
①监测点位：项目所在地下风向；						
②监测因子：非甲烷总烃；						
③监测方法：4 次/天，监测 3 天；						
④监测结果：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2 NMHC 监测结果 单位: mg/m ³																	
日期	污染物	评价标准/ (mg/m ³)	监测浓度范围/ (mg/m ³)	超标率 /%	达标 情况												
2022年3月2日~2022 月3月4	NMHC	2	0.52~0.60	0	达标												
<p>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所在地非甲烷总烃小时平均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 2.0mg/m³ 限值标准。</p> <p>(2) TSP 引用数据</p> <p>本项目引用《大荔县兴华线材制品有限责任公司荷兰网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中数据,监测文号为: PHJC-202106-ZH38,监测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10 日~2021 年 6 月 12 日。大荔县兴华线材制品有限责任公司位于本项目西南方向,距离约 3200m。TSP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如表 3.3 所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3 TSP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单位: mg/m³</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日期</th> <th>污染物</th> <th>评价标准/ (mg/m³)</th> <th>监测浓度范围/ (mg/m³)</th> <th>超标率 /%</th> <th>达标 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2021年6月10日~ 2021年6月12日</td> <td>TSP</td> <td>0.3</td> <td>0.118~0.138</td> <td>0</td> <td>达标</td> </tr> </tbody> </table> <p>项目所在地 TSP₂₄ 小时平均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2 中二级浓度限值。</p>						日期	污染物	评价标准/ (mg/m ³)	监测浓度范围/ (mg/m ³)	超标率 /%	达标 情况	2021年6月10日~ 2021年6月12日	TSP	0.3	0.118~0.138	0	达标
日期	污染物	评价标准/ (mg/m ³)	监测浓度范围/ (mg/m ³)	超标率 /%	达标 情况												
2021年6月10日~ 2021年6月12日	TSP	0.3	0.118~0.138	0	达标												
环境保护 目标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所在地,500米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 放控制标 准	<p>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p>施工期工厂界扬尘执行陕西省地方标准《施工厂界扬尘排放限值》(DB61/1078-2017)排放限值;运营期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天然气燃烧炉废气排放执行《渭南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中相关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61/T1061-2017)中表相关限值;餐饮规模及油烟排放标准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规模的相关限值。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如表 3.4 所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4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执行标准</th>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³)</th> <th col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th> <th rowspan="2">无组织排放 浓度最高点 浓度限值 (mg/m³)</th> </tr> <tr> <th>排放高 度(m)</th> <th>排放速 率(kg/h)</th> </tr> </thead> </table>					执行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 浓度最高点 浓度限值 (mg/m ³)	排放高 度(m)	排放速 率(kg/h)				
执行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 浓度最高点 浓度限值 (mg/m ³)												
			排放高 度(m)	排放速 率(kg/h)													

《施工场界扬尘排放限值》 (DB61/1078-2017)	颗粒物	/	/	/	0.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表 2	颗粒物	120	15	3.5	1.0
《渭南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 综合治理实施方案》	颗粒物	30	15	/	/
	SO ₂	200	15	/	/
	NO _x	300	15	/	/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 准》(DB61/T1061-2017)	非甲烷 总烃	50	15	/	10 (厂区内) 3 (企业边界)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试 行)》(GB18483-2001) 表 2	油烟	2.0	/	/	/

2 废水

生活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三级标准, NH₃-N 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中 B 级标准。

表 3.5 废水排放标准

污染物	pH 值	COD	BOD ₅	SS	动植物油	NH ₃ -N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LAS)
限值	6~9	500mg/L	300mg/L	400mg/L	100mg/L	45mg/L	20mg/L

3 噪声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中的限值要求; 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项目噪声排放标准限值如表 3.6 所示:

表 3.6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标准	污染物	时段	
		昼间	夜间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 限值	等效连续 A 声级	70dB (A)	55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		65dB (A)	55dB (A)

4 固体废物控制指标

运营期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公告[2013]36 号)中的有关规定。

总量
控制
指标

废气: 本项目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废气经集气罩, 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 经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非甲烷总烃总量为 0.036t/a。

废水: 生活污水经园区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其 COD 和 NH₃-N 总量纳入污水处理厂; 因此, 废水不需要申请总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项目施工期主要包括场地平整、基础开挖、工程建设、配套设施建设及设备购置等，施工期基本工序及产污节点图如图 4.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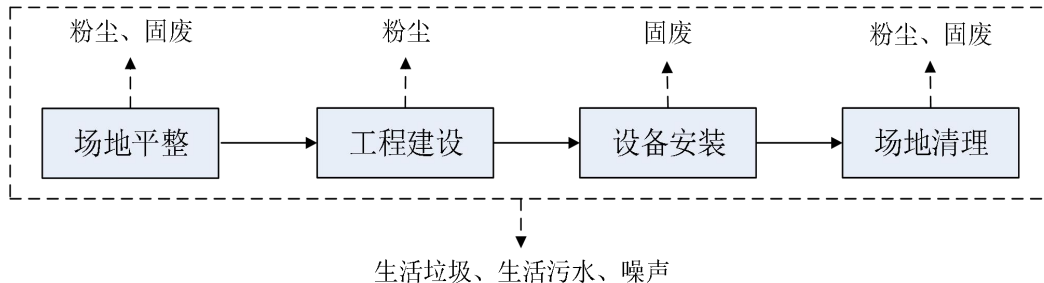


图 4.1 施工期基本工序及产污节点图

(1) 大气污染

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机械和运输设备尾气；场地平整、工程建设中建筑材料和土石方运输过程及混凝土搅拌、后期场地清理时产生的粉尘。为将扬尘产生的影响减少到最小，施工中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做到：施工期应尽量减少建筑材料运输过程中的洒漏，运输车辆装载量适当，尽量降低物料运输过程中的落差，适当洒水降尘，及时清除路面渣土，减少扬尘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2) 水污染

施工期水污染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用水，配料、冲洗用水。生活用水临时搭建卫生间，定期清掏，施工完成后拆除；配料、冲洗用水吸收或蒸发。

(3) 固体废物

建筑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购置设备外包装和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由施工方运送至指定建筑垃圾处理场处置，设备外包装外售废品回收站，生活垃圾收集并由环卫部门输送至指定的地点处置。

(4) 噪声

施工期噪声源主要为：施工机械的固定声源噪声以及施工运输车辆的流动噪声。环评要求建设单位采取以下防治措施来减轻施工期噪声影响：

①降低施工设备噪声：要定期对机械设备进行维护和保养，使其一直保持良好的状态，减轻因设备运行状态不佳而造成的噪声污染；对动力机械、设备加强定期检修、养护；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 ②按规定操作机械设备，模板、支架装卸过程中，尽量减少碰撞声音；
- ③在施工作业中必须合理安排各类施工机械的工作时间，禁止夜间施工。
- ④运输车辆在经过周围村庄时应限制车速，尽量减少鸣笛。

1.废气

1.1 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产污环节及处理措施如表 4.1 所示：

表 4.1 项目产污环节及处理措施表

类别	产生点		主要污染因子	措施
废气	DA001	喷塑	颗粒物	引风收集、袋式除尘器处理、不低于 15m 排气筒排放
	DA002	天然气燃烧	低浓度颗粒物、SO ₂ 、NO _x	不低于 15m 排气筒排放
	DA002	热固化	挥发性有机物	引风抽送、二级活性炭吸附、不低于 15m 排气筒排放
	DA003	木材下料	颗粒物	集气罩收集、袋式除尘器处理、不低于 15m 排气筒排放
	DA004	食堂	油烟	专用烟道、油烟净化器处置、高于屋面排放
	焊接		烟尘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置
	激光切割、打磨		颗粒物	产生少量颗粒物，无组织排放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项目胶合工序采用的硅凝防火胶不燃、无毒、无味，是良好的环保型防火门专用粘接剂。硅凝防火胶是由磷酸铝、硅酸镁、硅酸钠、防火剂、无机高分子聚合剂等无机材料经高温高压聚合后形成的一种无极高分子粘接剂。所以，胶合过程不会产生挥发性苯类废气及有机废气。

①喷塑

工件经轨道进入喷塑室，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喷塑上粉率为 80%，其余 20%的塑粉成为粉尘。在喷塑区中间区域设风机对外引风，风机风量为 5000m³/h，使进口和出口微负压，装置捕集效率约为 95%，项目年使用塑粉 175t/a，有组织产生量为 33.25t/a，有组织产生速率约为 13.85kg/h，产生浓度为 2770mg/m³。袋式除尘器处理效率为 99%，有组织排放量约为 0.33t/a，排放速率为 0.14kg/h，排放浓度为 28mg/m³。无组织产生量约为 1.75t/a，类比同类项目 50%地面沉降约 0.87t/a，无组织排放量约为 0.88t/a，无组织排放速率为 0.37kg/h。

塑粉物料平衡图如图 4.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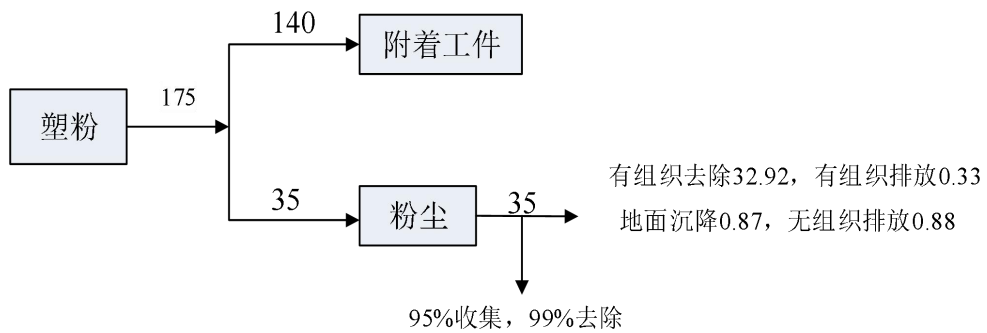


图 4.2 塑粉物料平衡图 单位：t

②天然气燃烧

项目热固化加热燃烧天然气，本项目年使用天然气最大为 10 万 m³/a。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采用物料衡算法核算二氧化硫排放量、产污系数法核算其他污染物排放量。二氧化硫排放量计算公示如下所示：

$$E = \sum_{i=1}^n (m_i \times s_{mi} - p_i \times s_{pi} - d_i \times s_{di}) \times 2$$

式中：

- E——核算时段内二氧化硫排放量，t；
- m_i ——核算时段内第 i 种原辅料及燃料使用量，t；
- s_{mi} ——核算时段内第 i 种原辅料及燃料含硫量，%；
- p_i ——核算时段内第 i 种产品产量，t；
- s_{pi} ——核算时段内第 i 种产品含硫量，%；
- d_i ——核算时段内第 i 种废物收集量，t；
- s_{di} ——核算时段内第 i 种废物含硫量，%；

本项目年使用天然气最大为 10 万 m³/a，根据《天然气》（GB17820-2018）中总硫要求二类气≤100mg/m³，本次环评按 100mg/m³，则 SO₂排放量约为 0.02t/a，风机风量 5000m³/h，天然气每天燃烧时间 4h，排放速率为 0.017kg/h，排放浓度为 3.4mg/m³。

NO_x、颗粒物排放量使用产污系数法，参照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的公告（公告 2021 年 第 24 号）中天然气燃烧 NO_x 产污系数为 18.71Kg/万 m³-天然气，NO_x 排放量约为 0.19t/a，排放速率为 0.16kg/h，排放浓度为 32mg/m³。根据《环境保护实用数据手册》（胡名操主编），天然气燃烧烟尘产污系数为 2.4Kg/万 m³-天然气，则烟尘排放量为

0.024t/a，排放速率为 0.02kg/h，排放浓度为 4mg/m³。

③热固化

项目使用的粉末涂料主要的配料为环氧树脂及聚酯树脂，因此在对其进行热固化中有少量环氧树脂及聚酯树脂中组分分子挥发产生异味。环氧树脂及聚酯树脂均为有机化合物，因此项目挥发产生的异味主要的有机污染物为 VOCs。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的公告（公告 2021 年 第 24 号）中“213 金属家具制造行业系数手册”，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 1kg/t-涂料，本项目粉末涂料的使用量为 175t/a，挥发性有机废气产生量约为 0.18t/a。通过引风机（设计风量为 5000m³/h）将烘炉内的有机废气通过管道，送至有机废气处理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碘值大于 800，收集效率不低于 95%，处理效率不低于 85%，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量为 0.17t/a，每天热固化时间约 4h，有组织产生速率约为 0.14kg/h，产生浓度为 28mg/m³，有组织排放量约为 0.026t/a，排放速率为 0.022kg/h，排放浓度为 4.4mg/m³。无组织排放量约为 0.01t/a，无组织排放速率为 0.0042kg/h。

④木材下料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的公告（公告 2021 年 第 24 号）中“211 木质家具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下料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150g/m³-原料，本项目木材使用量约为 1000m³，颗粒物产生量约为 0.15t/a，经集气罩收集，袋式除尘器处理，收集效率不低于 80%，处理效率不低于 99%，设计风量为 5000m³/h，本项目主要生产钢质产品，钢木产品生产量较少，每天下料时间约 3h。颗粒物有组织产生量为 0.12t/a，有组织产生速率约为 0.13kg/h，产生浓度为 26mg/m³，有组织排放量约为 0.0012t/a，排放速率为 0.0014kg/h，排放浓度为 0.28mg/m³。无组织产生量约为 0.03t/a，无组织排放量约为 0.003t/a，无组织排放速率为 0.0012kg/h。

⑤焊接烟气

焊接时会产生少量焊接烟尘，主要成分为 MnO₂，同时会产生少量 CO。本项目使用本项目采用二氧化碳保护焊，使用实心焊丝，硅锰联合脱氧，不含铅。焊丝年使用量约为 25t/a，参照《焊接工程师手册》手工电弧焊的发尘量，具体见表 4.2，评价取 8g/kg 进行计算，则焊接烟尘产生量为 0.2t/a，产生速率约为 0.083kg/h，本项目使用移动式焊接烟气净化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收集率按

90%计，净化效率按 99%计，烟尘无组织排放量约为 0.022t/a，排放速率约为 0.0092kg/h，通过车间内的通风换气系统将烟尘排出车间外。

表 4.2 二氧化碳保护焊工艺、焊接材料污染物产生情况

焊接方法	焊接材料	发尘量(mg/min)	焊接材料发尘量(g/kg)
手工电弧焊	低氢型焊条（结 507，直径 4mm）	350~450	11~16
	钛钙型焊条（结 422，直径 4mm）	200~280	6~8
自保护焊	药芯焊丝（直径 3.2mm）	2000~3500	20~25
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	实芯焊丝（直径 1.6mm）	450~650	5~8
	药芯焊丝（直径 1.6mm）	700~900	7~10
氩弧焊	实芯焊丝（直径 1.6mm）	100~200	2~5
埋弧焊	实芯焊丝（直径 4mm）	10~40	0.1~0.3

⑥激光切割、打磨

在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金属飞屑粉尘主要以无组织形式排放，以切割工序为主，其余工序金属粉尘量很少，本次预测均以切割计。但由于切割产品原材料主要为钢，密度较大，一般金属粉尘会快速沉降在机加工设备附近，不会逸散出厂房，散落的金属粉尘由企业安排专人及时清扫收集装袋，避免出现二次扬尘。

本项目运营期在生产过程中，参考王志刚、汪立新、李振光编《激光切割烟尘分析及除尘系统》，以切割 6mm 厚低碳钢板为例，切割速度为 1.5m/min 时，每小时可释放 39.6g 烟尘，镀锌钢板产生的烟尘量为低碳钢板的 4 倍，因此切割镀锌钢板每小时可释放 158.4g 烟尘，因此切割作业时根据项目往期运营实际情况，一年工作 300 天，每天切割按 8h 计，产生的金属粉尘量约为 0.38t/a，产生速率约 0.16kg/h。

⑦食堂油烟

食堂就餐人数约 50 人，设 2 个灶头，每日耗油量按 30g/人计，一般油烟挥发量占耗油量的 3%，项目年运营时间按 300 天计，灶头每天作业时间约为 4h，灶头排风量约为 4000m³/h，油烟产生量为 0.014t/a，油烟产生浓度为 2.91mg/m³。建设单位安装油烟净化设备对油烟进行处理，本项目食堂规模为小型，油烟净化设备最低净化率为 60%，因此，油烟排放量为 0.0056t/a，油烟排放浓度为 1.17mg/m³。处理后的油烟能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mg/m³ 要求。

综上，废气产生及排放汇总情况表详见下表 4.3。

表 4.3 项目废气的产生及排放汇总情况表

序号	污染物名称		处理措施	产生量 t/a	有组织			无组织		总排放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1	天然气 燃烧	NO _x	不低于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	0.19	0.19	0.16	32	/	/	0.19
		SO ₂		0.02	0.02	0.017	3.4	/	/	0.015
		低浓度颗粒物		0.024	0.024	0.02	4	/	/	
2	喷塑	颗粒物	引风收集、袋式除尘器处理、不低于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35	0.33	0.14	28	0.88	0.37	1.64
3	下料、打磨、激光切割	金属颗粒物	少量无组织排放	0.38	/	/	/	0.38	0.16	
4		木屑颗粒物	集气罩收集、袋式除尘器处理、不低于 15m 排气筒 DA003 排放	0.15	0.0012	0.0014	0.28	0.003	0.0012	
5	焊接	烟尘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置	0.2	/	/	/	0.022	0.0092	
6	热固化	VOCs	引风抽送、二级活性炭吸附、不低于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	0.18	0.026	0.022	4.4	0.01	0.0042	0.036
7	食堂	油烟	专用烟道、油烟净化器处置、高于屋面排放	0.014	0.0056	0.0047	1.17	/	/	0.0056

1.2 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及相关污染监测技术规范等，建设单位应对项目运行期的大气污染物排放进行监测，环境监测工作可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监测，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见表 4.4。

表 4.4 拟建项目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污染源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置	监测频率	控制标准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DA001、DA003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
		低浓度颗粒物、SO ₂ 、NO _x	DA002	1次/年	《渭南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
		非甲烷总烃	DA002	1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61/T1061-2017）表1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生产车间外）	1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61/T1061-2017）表2、
			厂界外上风向1个点、下风向3个点	1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61/T1061-2017）表3
		颗粒物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

2. 废水

2.1 废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阻燃剂配置用水，生活用水。

生产用水主要为阻燃液配置用水，阻燃液配置用水量约为 0.36m³/d, 108m³/a, 全部利用，不外排，只是定期进行补充，不产生废水。

本项目含食宿，在职人数 50 人，参照《陕西省行业用水定额》生活用水标准每人 100L/d 计算，生活用水量为 5.0m³/d，生活用水年用量为 1500m³/t（一年 300 个工作日）。

建设项目给排水平衡图如图 4.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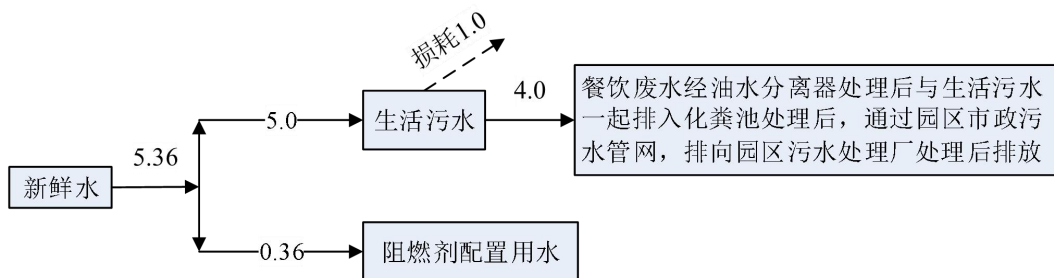


图 4.3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³/d

本项目年排放废水量约为 1200m³/a，COD 排放量约为 0.6t/a，BOD₅ 排放量约为 0.36t/a，SS 排放量约为 0.48t/a，动植物油排放量约为 0.12t/a，NH₃-N 排放量约为 0.054t/a，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排放量约为 0.024t/a

2.2 废水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HJ 818-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及相关污染监测技术规范，建设单位应对项目运行期的污染物排放及环境质量进行监测，环境监测工作可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监测，项目废水监测计划如表 4.5 所示：

表 4.5 项目废水监测计划表

污染源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置	监测频率	控制标准
废水	pH、COD、BOD ₅ 、SS、动植物油、NH ₃ -N、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总排口 DW001	1 次/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NH ₃ -N 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 B 级标准

3. 噪声

3.1 噪声源强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产生，主要机器设备均安置在生产车间内。项目的主要噪声源强如表 4.6 所示：

表 4.6 项目噪声源强表

序号	主要噪声源	数量/台	源强 dB(A)	运行规律	污染防治措施	治理后噪声值 dB (A)	距离各厂界距离/m			
							东	南	西	北
1	激光切割机	3	75~80	连续运行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65	145.5	139.5	45	78
2	剪板机	2	70~75	连续运行		60	121.5	77	45	117
3	冲床	12	70~75	连续运行		60	117	130	64	58
4	折弯机	9	75~80	连续运行		65	108	65	60.5	117.5
5	电焊机	4	75~80	连续运行		65	131	134	53	67
6	推台锯	1	70~75	间歇运行		60	67	140	125	53
7	精密裁板锯	1	75~80	间歇运行		65	58	145	140	64
8	风机	3	80~85	连续运行		70	97	170	132	32

本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衰减量约为 10~15dB (A)。

3.2 噪声预测

(1) 预测模式

本项目噪声源均在室内

①室内声源

A.室内声源同类设备合成声压级计算公式:

$$L_p = L_{p0} + 10 \lg N$$

式中:

L_{p0} —声源的声压级, dB(A);

N—设备台数。

B.计算某个点声源在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r) = L_{oct}(r_0) - 20 \lg \left(\frac{r}{r_0} \right) - \Delta L_{oct}$$

式中:

$L_{oct}(r)$ —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dB (A) ;

$L_{oct}(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dB (A) ;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m;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m;

ΔL_{oct} —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 (包括声屏障、遮挡物、空气吸收、地面效应等引起的衰减量), dB (A), 取 8dB (A)。

②总声压级

$$Leq(T)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M t_{out,i} 10^{0.1L_{out,i}} + \sum_{j=1}^N t_{in,j} 10^{0.1L_{in,j}} \right] \right)$$

式中:

T—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M—室外声源个数;

N—室内声源个数;

$t_{out,i}$ —T 时间内第 i 个室外声源的工作时间;

$t_{in,j}$ —T 时间内第 j 个室内声源的工作时间;

$t_{out,i}$ 和 $t_{in,j}$ —按 T 时间内实际工作时间计算。

(2) 预测结果

4.7 厂界四周噪声预测结果 (昼间) 单位: dB(A)

类别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本项目贡献值	39.63	40.08	43.67	46.27
排放标准	昼间 ≤ 65 ; 夜间 ≤ 55			

由预测结果可知,项目运营期厂界四周噪声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项目运行期噪声对周围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3.3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1087-2020）及相关污染监测技术规范，应对项目运行期的厂界噪声排放进行监测，厂界噪声监测计划如表 4.8 所示：

表 4.8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计划表

污染源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置	监测频率	控制标准
声环境	Leq (A)	项目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 固废

本项目固废产排情况如表 4.9 所示：

表 4.9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排情况

类别	污染物名称	废物类别及代码	产生量 t/a	处理方式	排放量 t/a
危险废物	废液压油	HW09, 900-249-08	0.3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0
	含油抹布、手套	HW49, 900-047-49	0.01		0
	防火胶桶、阻燃剂包装袋	HW49, 900-041-49	0.056		0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74		0
一般固废	边角料	/	63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外售	0
	焊丝外包装	/	0.025		0
	除尘器集尘	/	33.18	金属粉尘、木屑粉尘外售，塑粉回用于生产	0
	生活垃圾	/	7.5	垃圾桶收集，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0

危废暂存间含油漆废物及含矿物油废物产生挥发性气体约为 33kg/a。根据相关资料，有机废气吸附量一般在 1kg 吸附 0.3~0.4kg，本项目取值 0.3kg。本项目活性炭吸附有机物的量约为 0.17t/a，则活性炭用量约为 0.57t/a，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0.74t/a（包含吸附的有机废气）。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边角料产生量约为原料用量的 5‰。厂区共有员工 5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每人每天 0.5Kg 计，约为 25Kg/d，7.5t/a。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公告[2013]36 号)中的有关规定。危废暂存间防风、

防雨、防晒，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5.地下水、土壤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餐饮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园区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化粪池做好防渗措施。本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IV类，不开展地下水跟踪监测。

土壤污染途径为大气沉降，污染因子为颗粒物，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项目按要求做好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车间地面硬化，可不开展土壤跟踪监测。

6.环境风险

6.1 风险物质及危险性识别

(1) 风险物质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及临界量，本项目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储存情况调查结果如表 4.10 所示：

表 4.10 建设项目风险物质储存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状态	CAS 号	最大存量/t	临界量/t	qi/Qi	位置
1	甲烷	液态	74-82-8	1.21	10	0.121	生产车间
2	液压油	液态	/	0.2	2500	8×10^{-5}	生产车间
3	阻燃剂	液态	/	2	100	0.02	生产车间
4	硅凝防火胶	液态	/	1	100	0.01	生产车间
合计						0.15108	/

(2) 物质危险性识别

与本项目有关的风险物质特性表如表 4.11、4.12 所示：

表 4.11 甲烷性质

标识	中文名：甲烷	英文名：methane	危规号：21007
	分子式：CH ₄	分子量：16.04	UN 号：1971
	包装分类：II	包装标记：4	火灾危险性分类：甲
	危险性类别：第 2.1 类易燃气体		CAS 号：74-82-8
理化性质	外观与性状	无色无臭气体	
	溶解性	微溶于水，溶于乙醇、乙醚	
	熔点（℃）： -182.5	临界温度（℃）：132.5	相对密度（水=1）：0.42（-164℃）
	沸点（℃）： -161.05	临界压力（MPa）：11.40	相对蒸汽密度（空气=1）：0.55
温度（℃）：538	饱和蒸气压（kpa）：53.32 （-168.8℃）	燃烧热（kJ/mol）：889.5	

闪点(°C): -188		爆炸极限 (%) : 5.3~15	引燃温度 (°C) : 651
禁忌物: 强氧化剂、氟、氯			
危险特性: 与空气混合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遇明火、高热可引起燃烧爆炸。与氟、氯等能发生剧烈的化学反应。若遇高热, 容器内压增大, 有开裂和爆炸的危险。易燃性(红色): 4, 反应活性(黄色): 0。			
灭火方法: 切断气源。若不能立即切断气源, 则不允许熄灭正在燃烧的气体。喷水冷却容器, 可能的话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雾状水、泡沫、二氧化碳。消防器具(包括SCBA)不能提供足够有效的防护。若不小心接触, 立即撤离现场, 隔离器具, 对人员彻底清污。蒸气比空气重, 易在低处聚集。封闭区域内的蒸气遇火能爆炸。蒸气能扩散到远处, 遇点火源着火, 并引起回燃。储存容器及其部件可能向四面八方喷射很远。如果该物质或被污染的流体进入水路, 通知有潜在水体污染的下游用户, 通知地方卫生、消防官员和污染控制部门。受过特殊培训的人员可以利用喷雾水流冷却周围暴露物, 让火自行烧尽。若冷却水流不起作用(排放音量、音调升高, 罐体变色或有任何变形的迹象), 立即撤离到安全区域。			
健康危害	侵入途径	吸入	
	健康危害	空气中甲烷浓度过高, 能使人窒息。当空气中甲烷达 25~30% (2.14×105mg/m ³) 时, 可引起头痛、头晕、乏力、注意力不集中、呼吸和心跳加速、精细动作障碍等, 甚至因缺氧而窒息、昏迷。	
	皮肤接触	若有冻伤, 就医治疗。冻结在皮肤上的衣服, 要在解冻后才可脱去。接触液化气体, 接触部位用温水浸泡复温。注意患者保暖并且保持安静。确保医务人员了解该物质相关的个体防护知识, 注意自身防护。	
	防护措施	呼吸系统防护: 一般不需要特殊防护, 但建议特殊情况下, 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眼睛防护: 一般不需要特殊防护, 高浓度接触时可戴安全防护眼镜。身体防护穿防静电工作服。手防护: 戴一般作业防护手套。其他防护: 工作现场严禁吸烟。避免长期反复接触。进入罐、限制性空间或其它高浓度区作业, 须有人监护。	
废弃处理	允许气体安全的扩散到大气中或当做燃料使用。		
储运注意事项	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应与氧气、压缩空气、卤素(氟、氯、溴)等分开存放。切忌混储混运。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罐储时要有防火防爆技术措施。露天贮罐夏季要有降温措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验收时要注意品名, 注意验瓶日期, 先进仓的先发用。		
泄露处理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上风处, 并隔离直至气体散尽, 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式呼吸器, 穿一般消防防护服。切断气源, 喷雾状水稀释、溶解, 抽排(室内)或强力通风(室外)。如有可能, 将漏出气用排风机送至空旷地方或装设适当喷头烧掉。也可以将漏气的容器移至空旷处, 注意通风。漏气容器不能再用, 且要经过技术处理以清除可能剩下的气体。		
表 4.12 液压油性质			
中文名: 液压油		英文名: Hydraulic oil	
理化性质	外观与性状		淡黄色液体
	相对密度(水=1): 0.8710		闪点(°C): 224
	稳定性: 稳定		避免接触的条件: 明火、高温
	禁忌物: 酸、碱及强氧化剂		分解产物: 常温环境下储存不分解
	危险特性: 遇明火、高热可引起燃烧		

健康危害	侵入途径	吸入、食入
	皮肤接触	脱去污染的衣着，用大量流动清水冲洗
	眼睛接触	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
泄露处理		及时用沙土对泄露区域进行围堵吸附，用吸油毡吸附。
灭火剂		泡沫、干粉、二氧化碳、沙土扑救

阻燃剂：本项目木材阻燃剂采用缩合氰尿酸胺，浸渍温度为 125°C±5°C。氰尿酸胺，又可称为氰尿酸三聚氰胺，成分为三聚氰胺氰尿酸盐。氰尿酸胺为白色结晶或无定形微细粉末，热稳定性好，相对密度小，分散性好，化学性稳定、无毒、环保、无味，在 300°C 内很稳定，350°C 吸热分解，升华，不燃，化学性质稳定。具有阻燃效果好，可使阻燃等级达到 UL94V-O 级的阻燃效果。

硅凝防火胶：本项目用的硅凝防火胶成分由磷酸铝、硅酸镁、硅酸钠、防火剂、无机高分子聚合剂等无机原料组成，经高温高压聚合后形成的一种无机分子粘接剂。具有较好粘接性能、较高的耐火度（耐 1100°C 高温）、不燃、无毒、无味。可粘接岩防火板、金属、陶瓷等材料与钢板等金属的粘接，喷塑加热不影响胶层强度。

7.2 应急措施

本项目甲烷为储存方式为气罐，液压油、阻燃剂、硅凝防火胶为桶装，正常情况下不会泄漏，装卸过程中如有撞击等因素影响，则可能发生泄漏。发生火灾事故的潜在因素分为物质因素和诱发因素，其中物质因素主要涉及质的危险性、物质系数以及危险物质是否达到一定的规模，它们是事故发生的内在因素，而诱发因素是引起事故的外在动力，包括生产装置设备的工作状态，以及环境因素、人为因素和管理因素。

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措施来减轻事故影响：

- ① 风险物质装卸过程中轻拿轻放；
- ② 发生泄漏，及时用沙吸附，吸收风险物质的沙作为危险废物处置；
- ③ 车间禁止明火，发生火灾及时采取措施，火势较大拨打 119 救援电话，若有人员伤亡拨打 120 救援电话；
- ④ 禁止违章指挥、违章操作、误操作、擅离工作岗位、纪律松弛等行为；
- ⑤ 事故处理必须坚持“速战速决”的原则，防治影响范围扩大。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喷塑	颗粒物	引风收集、袋式除尘器处理、不低于15m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
	DA002	天然气燃烧	低浓度颗粒物、SO ₂ 、NO _x	不低于15m排气筒排放	《渭南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
		热固化	非甲烷总烃	引风抽送、二级活性炭吸附、不低于15m排气筒排放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61/T1061-2017)表1
	DA003	木材下料	颗粒物	集气罩收集、袋式除尘器处理、不低于15m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
	DA004	食堂	油烟	专用烟道、油烟净化器处置、高于屋面排放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焊接		颗粒物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置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
	激光切割、打磨		颗粒物	产生少量颗粒物,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未收集到的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61/T1061-2017)表2、表3
地表水环境	DA001	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SS、动植物油、NH ₃ -N、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餐饮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园区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 NH ₃ -N 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B级标准
声环境	产噪设备		等效A声级	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绿化降噪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下脚料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外售;除尘器集尘:金属粉尘、木屑粉尘外售,塑粉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垃圾桶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按要求建设环保设施减少污染物排放、地面硬化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风险物质装卸过程中轻拿轻放;发生泄漏,及时用沙吸附,吸收风险物质的沙作为危险废物处置;车间禁止明火,发生火灾及时采取措施,火				

	<p>势较大拨打 119 救援电话，利用大量沙土进行扑救，若有人员伤亡拨打 120 救援电话；禁止违章指挥、违章操作</p>												
<p>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p>	<p>1 环境管理</p> <p>根据本项目的生产特点，对环境管理机构的设置建议如下：配备环保管理人员，负责本厂的环境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是：</p> <p>①贯彻执行国家和陕西省的环境保护法规和标准；</p> <p>②接受环保主管部门检查监督，定期上报各项环境管理工作的执行情况；</p> <p>③组织制定公司各部门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p> <p>④负责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以及环境监测计划的实施。</p> <p>2 排污口规范化</p> <p>各污染源排放口应设置专项图标，执行《环境图形标准排污口（源）》（GB15563.1-1995）。废气采样口的设置应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并便于采样监测。标志牌应设在与之功能相应的醒目处，并保持清晰、完整。</p> <p>3 自行监测</p> <p>为了有效监控本项目对环境的影响，提供可靠的监测数据，采取必要、合理的防治措施，必须对产生的污染物及其防治措施进行监测，了解和掌握污染状况，一般包括以下几个方面：</p> <p>①定期监测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的排放标准；</p> <p>②分析所排污染物的变化规律和环境影响程度，为控制污染提供依据，加强污染物处理装置的日常维护使用，提高科学管理水平。</p> <p>监测和分析方法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可委托第三方监测公司。</p> <p>4 环保投资估算</p> <p>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环保投资约：40 万元，环保投资约占总投资额的 2%，详见表 5.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5.1 主要环保措施及投资估算</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11 1899 1404 2042"> <thead> <tr> <th>类别</th> <th colspan="2">项目</th> <th>环保工程</th> <th>数量</th> <th>投资(万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废气</td> <td>有组织</td> <td>生产区</td> <td>废气收集设施、布袋除尘器 2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排气筒 3 个</td> <td>/</td> <td>30</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项目		环保工程	数量	投资(万元)	废气	有组织	生产区	废气收集设施、布袋除尘器 2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排气筒 3 个	/	30
类别	项目		环保工程	数量	投资(万元)								
废气	有组织	生产区	废气收集设施、布袋除尘器 2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排气筒 3 个	/	30								

		食堂 油烟	专用烟道、油烟净化器	1套	1.5
		无组织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4台	4
固废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	1间	3
噪声	噪声源设备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消声	/	1
环境 管理	/		环保标识、台账管理、规范排污口等	/	0.5
合计					40

六、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规划，落实项目工程设计和报告表提出的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 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 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SO ₂	/	/	/	0.015	/	0.015	+0.015
	NO _x	/	/	/	0.19	/	0.19	+0.19
	非甲烷总烃	/	/	/	0.036	/	0.036	+0.036
	颗粒物	/	/	/	1.64	/	1.64	+1.64
	油烟	/	/	/	0.0056	/	0.0056	+0.0056
废水	COD	/	/	/	0.6	/	0.6	+0.6
	NH ₃ -N	/	/	/	0.054	/	0.054	+0.054
一般工 业固体 废物	边角料	/	/	/	63	/	63	+63
	焊丝外包装	/	/	/	0.025	/	0.025	+0.025
	除尘器集尘	/	/	/	33.18	/	33.18	+33.18
危险废 物	废液压油	/	/	/	0.3	/	0.3	+0.3
	含油抹布、手套	/	/	/	0.01	/	0.01	+0.01
	防火胶桶、阻燃 剂包装袋	/	/	/	0.056	/	0.056	+0.056
	废活性炭	/	/	/	0.74	/	0.74	+0.74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